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服務時間暨夜間延長上班時段服務項目表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20：00（例假日除外）

※中午彈性上班時間（12：30～13：30）與夜間延長上班時間（17：30～20：00）櫃檯數較少，請耐心等候。

◎申辦自然人憑證：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例假日除外）

◎夜間延長上班時段注意事項：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夜間延長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7：30～20：00（例假日除外），非星期一至星期五之補行上班日，不實施夜間延長上班。
2. 為確保人口統計月報正確性，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起於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暫停夜間延長上班服務。
3. 內政部不定時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作業，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配合作業，暫停夜間延長上班日期另行公告。
4. 夜間延長上班時段受理之案件，若查證事項涉及未實施夜間服務之縣市，則採先行收件，再通知取件方式辦理（例如：戶籍在○○縣的某甲，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夜間延長上班時段申請戶籍謄本，若當時○○縣戶政事務所未實施夜間服務，則因系統不能連線查詢，無法當場核發戶籍謄本，則採先行收件，再通知某甲取件方式辦理）。
5. 另外，由於國民身分證安全管控問題，夜間延長上班時段無法現場製領證，如需夜間領取已製妥之身分證，請先向戶所預約。

夜間延長上班時段服務項目

一、隨到隨辦項目（若查證事項涉及未實施夜間服務縣市之案件，則採先行收件，再通知取件方式辦理。）

1. 出生、出生地登記
2.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3. 結婚、離婚登記
4.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5. 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輔助登記

6.遷徙登記

7.初設戶籍登記及分(合)戶登記

8.電腦化戶籍謄本

9.戶口名簿核發

10.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

11.門牌證明

12.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

13.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

二、先行收件項目

1.各項涉及外縣市戶籍登記案件

2.各項涉及須調閱除戶簿頁戶籍登記案件

3.身分變更、更正登記

4.撤銷、廢止登記

5.改名申請

6.英文戶籍謄本

7.國民身分證核發

8.申辦自然人憑證

9.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複及不合邏輯處理

10.調閱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

11.親等關聯資料

12.門牌補、換發

13.取得、喪失與回復國籍